



企业合并中商誉计量问题研究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高帆

随着全球企业购并的频繁发生,人们对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越来越关注。国际上对有关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规定也在不断修改和完善。在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相关问题中,商誉的确认和计量一直是各方争论的焦点。

一、有关商誉准则的演进

《国际会计准则第22号——企业合并》规定,企业合并可选择购买法或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购买法时,在交易发生时的购买成本超过购买企业在所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中享有份额部分,应作为商誉并确认为一项资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要求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并提出商誉以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即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购买企业确认的被购买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中享有份额部分。两者的不同在于后者废除了购买法,并要求用购买企业的购买成本超过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部分减去被购买企业的或有负债后,才确认为商誉。

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共同制定的《关于企业合并暂行规定》提出,购买企业应该确认一项资产(称为商誉),其价值应为被购买企业(作为整体)公允价值超过确认的可辨认购买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净额。无论被购买企业是否是整体购买,这项要求都适用。在企业合并中若购买企业获得的被购买企业的控制权少于100%,则确定的商誉的金额应该分配到控制权益和非控制权益中。由于被购买企业或有事项的产生符合资产或负债定义,所以将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由此可见,《关于企业合并暂行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对于商誉确认主要有两点不同:①商誉的定义。后者定义的商誉为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购买方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中享有份额部分;而前者定义的商誉为被购买企业(作为整体)公允价值超过确认的可辨认购买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含或

有事项产生的资产和负债,下同)公允价值净额。②商誉的入账金额。当购买企业购买被购买企业部分股权时,后者要求按购买企业所占被购买企业权益的份额确认商誉的金额,而前者要求按商誉的全部金额入账。

二、什么是商誉

要正确反映和计量商誉的价值,首先要明确商誉的经济价值。FASB认为商誉的经济内容由以下六个要素组成:①购买日被购买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②因为种种原因未能由被购买企业确认的其他净资产的价值;③被购买企业得以存续的优越条件和无形资产所具有的公允价值;④通过企业购并实现各方资产整合所具有的公允价值;⑤购买企业由于高估被购买企业的净资产而多付的价值;⑥因为购并双方的讨价还价而导致购买企业多付或少付的价值。

然而,以上六个要素并非都符合商誉的定义。第①、②两个要素是与被购买企业有关的,都是未经被购买企业确认的净资产,最后两个要素是与购买企业有关的,其中第⑤个要素是计量错误,第⑥个要素是由购买折、溢价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它们都不是商誉。只有要素③和要素④才真正反映了商誉的经济价值。要素③是早在合并前被购买企业通过自创或以往的企业合并已形成的商誉,所以亦可称为持续经营商誉;要素④产生于企业合并后,反映了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称为合并商誉。FASB将这两部分的价值称为核心商誉,它表明商誉具有经济价值。

三、如何计量商誉

1.对商誉的正确计量。

核心商誉作为持续经营商誉与合并商誉之和,不会因购买企业出价的高低而改变,其价值应该取决于企业自身的价值,包括可辨认以及不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事实上,购买成本在许多情况下并不能表示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一个企业会由于种种因素而有不同的购买价格,按照购买成本减去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来计量商誉,会产生不同金

财务报告的内容将被极大地拓展,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不仅披露财务信息,同时还详细披露非财务信息;②不仅披露定量信息,也详细披露定性信息;③不仅披露事后信息,也披露事中信息和事前信息;④不仅披露确定性信息和历史性信息,也披露不确定性信息、预测性信息、风险性信息和未来性信息;⑤不仅披露合并报告主体整体信息,也披露分部信息,如行业分部信息、地区分部信息等;⑥不仅披露“表内项目”信息,同时也详细披露“表

外项目”信息;⑦不仅披露报告主体信息,同时也详细披露关联方信息;⑧不仅披露经济信息,也详细披露社会责任信息;⑨不仅披露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也详细披露全面收益表;⑩不仅披露货币信息,也详细披露非货币信息。

总之,21世纪的财务报告必将围绕着如何更好地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需求在多方面进行重大变革,而上述八大趋势将是财务报告发展和变革的方向。□

额的商誉。这时就需要用其他方法来估计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商誉不能单独使企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其价格不能单独从市场获得,商誉必须与企业的其他资产结合在一起才具备创造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商誉价值反映在企业作为整体的价值超过那些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溢价部分上。所以,笔者认为不应该由购买企业的购买成本来决定商誉,而应该以被购买企业(作为整体)的公允价值作为标准,这样就可以排除要素⑤和要素⑥的影响。

《关于企业合并暂行规定》提出,被购买企业(作为整体)公允价值超过确认的可辨认购买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净额,正确地反映了企业合并日购买企业所购买的商誉。在正确并完整计量购买日被购买企业(作为整体)公允价值和可辨认购买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含由或有事项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前提下,两者之差可以排除要素①和要素②。这样,用被购买企业(作为整体)公允价值超过确认的可辨认购买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净额计量的商誉正好是核心商誉。所以,“被购买企业(作为整体)公允价值超过确认的可辨认购买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净额”从计量角度定义了商誉,真实而客观地反映了购买日所购买的被购买企业的商誉。

2.《关于企业合并暂行规定》的矛盾之处。

然而,《关于企业合并暂行规定》又提出,如果购买企业在被购买企业的权益的公允价值超过为取得此权益放弃对价的公允价值,则购买企业应该重新审核其在被购买企业权益份额和为获得权益而放弃对价的项目的方法,以保证所获得的证据能够证明所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上述审核程序完成以后,初始确认的商誉的价值,包括分配到控制权权益和非控制权权益的金额,应该做如下处理:①如果放弃的对价是为了获得被购买企业全部所有者权益,则被购买企业公允价值超过放弃对价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该减少商誉的金额。如果商誉减少至零,剩余的超出部分作为当期利润表的利得。②如果放弃的对价是为了获得被购买企业非全部控制权所有者权益,则在被购买企业公允价值中所占的控制权权益的份额超出为获得此所有者权益放弃的对价的公允价值部分应减少分配到控制权权益的商誉的价值。分配到非控制权商誉的金额应该按比例减少。如果商誉(分配到控制权权益和非控制权权益上)减少至零,控制权权益的剩余超出部分应作为利得(分配到控制权权益上)在当期利润表中确认。

也就是说,购买企业最终确认的商誉的金额仍然是用购买成本减去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所以,根据《关于企业合并暂行规定》,商誉最终确认入账的金额并不符合商誉定义中的表述,也可以说是前后矛盾的。

3.正确的核算方法。

(1)购买被购买企业全部股权。

第一,当购买方放弃对价的公允价值等于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时。《关于企业合并暂行规定》提出,购买日被购买企业应该以公允价值计量。其目标是估计价格,它是熟悉情况的、无关联的、愿交易的各方根据购买日的情况对被购买企业中所有权益进行交换的价格。被购买企业公允价值应该根据交易中转移对价的公允价值来确定。如果放弃的对价不代

表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应该用其他估价方法计量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此规定表明,如果购买企业放弃的对价可以代表被购买企业公允价值,那么交易中转移对价的公允价值等于被购买企业公允价值。所以,用放弃对价的公允价值减去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得到的商誉和用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减去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得到的商誉,两者的金额是相同的。

第二,当购买方放弃对价的公允价值不等于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时。只有把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商誉的价值才能按总额加以确定。商誉本身不是一项能单独产生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它只是表明被购买企业各项资产的合计价值超过了其个别价值的总和。所以,商誉应该用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减去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得出的金额计量。购买企业支付对价得到的是被购买企业,那么购买企业放弃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该在购买日作为收益或损失来确认。现举例说明:假设在购买日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为1 000万元,购买企业放弃对价的公允价值为800万元,购买企业获得被购买企业全部股权,被购买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600万元。那么,确认的商誉为400万元(1 000-600),确认的收益为200万元(1 000-800)。这种做法真实地反映了购买企业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商誉和收益。

(2)购买被购买企业部分股权。

第一,当购买企业放弃对价的公允价值等于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中购买企业所占份额时。购买企业仍然用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减去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差额计量获得的商誉,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企业公允价值中少数股东所占份额,没有产生收益。企业合并是一项交易或事项,购买企业获得一个或更多企业的控制权,即购买企业要能够控制被购买企业。购买企业控制了被购买企业,也就控制了其资源,包括商誉。商誉是企业共同存在的,不应被人为分割,因此这种将商誉全部确认而非只按购买企业在被购买企业的权益中所占比例来确认商誉金额的做法保证了商誉的完整性。

第二,当购买企业放弃对价的公允价值不等于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中购买企业所占份额时。假设在购买日被购买企业的公允价值为1 000万元,购买方放弃对价的公允价值为500万元,以此获得被购买企业80%的股权,被购买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600万元。那么,确认的商誉为:1 000-600=400(万元),分配到购买方的商誉为:400×80%=320(万元),分配到非控制权权益上的商誉为:400×20%=80(万元),确认的收益为:1 000×80%-500=300(万元),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为:1 000×20%=200(万元)。

确认的400万元商誉反映了购买企业获得的真实商誉的全部价值。购买企业付出的成本是为了获得被购买企业的部分权益,所以应将购买企业在被购买企业公允价值中享有的部分与购买企业放弃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差作为收益。购买企业付出成本购买被购买企业的部分权益却可以控制整个被购买企业,包括全部的商誉,所以应全额确认商誉并将购买企业在被购买企业公允价值的部分与购买企业放弃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差作为收益。☐